

关于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的通知

研究生院通字[2014]19号

各有关博士培养单位：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实施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41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此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加强综合考核，充分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突出导师（组）和学科在招生中的自主权；强化申请人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二、报名手续及要求

1. 网上报名

申请者须在我校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博士报名系统按相关要求完成信息填报和缴费手续。

2. 申请材料要求

- (1) 网报系统打印的《201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
- (4) 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
- (5) 自我评价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
- (6) 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
- (7) 校内相关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

11月10日前，相关单位将2015年度施行“申请-审核”制的招生专业报研究生院，学校在招生简章中公布。

11月20日前，按以下要求研究制定“申请-审核”实施细则：

- (1) 各培养单位应按中矿大[2014]12号、中矿大研字〔2014〕41号文件以及本通知内容研究制定实施细则，细则应充分体现学科、导师的权利与责任关系，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及要求、选拔程序和办法、录取要求等。

(2) 申请者条件审核标准不得低于学校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培养单位的申请制招生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纸质件和电子版本于上述规定时间前报研究生院，经学校审核后公布实施。

2015年1月，培养单位对申请者材料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复试）的人选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2015年2月，综合考核人选名单学校审核、公示。

2015年3月，综合考核（即复试），与“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等其他类招生方式的考生同时进行，培养单位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

2015年4月，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公示。

四、明确职责，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各学院应明确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规范博士招生工作。研究生院与学校纪检监察处联合组成巡视小组，将对综合考核面试、笔试等环节进行监督以及关键环节的录音、录像回放检查。研究生院公布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

五、其他

1. 博士生招生实施申请考核制，进一步扩大了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正确处理自主与自律的关系，相关导师应充分利用好该办法，积极组织优秀博士生生源。

2. 对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计划”专项计划的选拔方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中矿大[2014]12号、中矿大研字〔2014〕41号文件。

研究生院

2014年11月5日